

# 投诉处理决定书

平财函〔2025〕10号

投诉人：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北大资源理想家园商  
101 栋

邮编：411000

法定代表人：胡志强

授权代表：黄佳琦

被投诉人 1：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江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

邮编：414500

负责人：何启辉，联系方式：0731-84808266

联系人：李烽，联系方式：0730-6283833

被投诉人 2：平江县南江镇中心小学

地址：平江县南江镇中心小学，邮编：414511

联系人：陈钢，联系电话：0730-6231642

投诉人因不满被投诉人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做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向  
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审查后，发现提交的投诉书和有关证明

材料存在问题。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出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2025 年 6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的回复，我局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接受平江县南江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代理平江县南江镇崇义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平财采计[2025]000098 号)，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262572.94 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2025 年 4 月 27 日，代理机构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2025 年 5 月 9 日该项目进行了资格审查，2025 年 5 月 19 日该项目开标，2025 年 5 月 26 日该项目发布了成交公告。

##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本项目公告对技术负责人的要求：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市政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并未明确量化要求 5 年以上是以什么为判定标准（类似业绩或者取证时间或者其它？），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的质疑（而实际情况，我公司资审资料里面放了相关资料说明及承诺，我公司拟任项目负责人郝亭亭，中级职称评审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标准的通知”等官方文件，均可以证明其满足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的要求，而结果却被主观性否决）。该回复却以“湖南省住建厅关于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 A 项目技术负

责人工作年限问题的答复即附件二”进行答复，该答复只是说明“湘建建〔2020〕208号文所要求的技术负责人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不限定于取得职称前或者取得职称后”，故该回复并未合理解释我方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质疑。

**被投诉人答复称：**本项目评审小组在资格评审时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本次资格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事实依据：1.我公司发出的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明确规定：“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市政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根据此项内容可知：我单位对于供应商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很明确，共有三项：第一项要求是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第二项要求是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第三项要求是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2.我公司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中“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的要求第三点明确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但你单位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中并未提供技术负责人“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复印件，仅提供了被评审小组视为情况说明的《人员配备及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承诺书中关于技术负责人的相关承诺为“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市政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于2018年取得职称证，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提供证书证明”。经核实，你单

位关于技术负责人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一共提供了两个证书复印件，分别为专业技术人员中级任职资格证书和毕业证书。以上两个证书满足技术负责人三项要求的前两项，但仅凭任职资格证书和毕业证书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历证明，故不满足技术负责人第三项“须具备从事相关专业人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的要求。关于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中的“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5 年”的问题，湖南省住建厅官方也早已在官网上作出回复：“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中的“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5 年”，是指具备 5 年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即可，并未要求为取得助理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职称后的管理工作经历”。由此可知，是否具备 5 年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与是否取得任职资格证书和毕业证书无关，是指技术负责人的个人工作经历中是否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5 年。

**投诉事项二：**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报名截止，2025 年 5 月 19 日开标，目前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湖南南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任项目何明明；湘 243002070186）。但经查询，湖南南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中标“湖滨园艺场给排水、道路改造等民生实事工程”，项目经理也为何明明，合同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即项目经理明确有在建情况，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及本项目对拟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的相关要求，不符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件。

此项投诉，投诉人未在质疑函中质疑上述事项，所以被投诉人未回复。

**投诉事项三：**本项目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报名截止，2025 年 5 月 19 日开标，目前公示第二中标候选人（湖南东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查，湖南东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根据省住建厅政策，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获准换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有效期一年，于 2025 年 5 月 2 日左右失效；同时，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初审意见的公示（2025 年第 8 批）”湖南东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延期申请为不合格，即湖南东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 日已失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但其却能顺利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及开标仪式，并能获得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严重有失公平、公正。

此项投诉，投诉人未在质疑函中质疑上述事项，所以被投诉人未回复。

###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局查明，关于投诉事项一：

(1) 2025 年 4 月 27 日，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谈判文件第十条已规定，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也就是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 24:00 前），提出书面质疑。投诉人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才对采购公告提出质疑，已超过法定质疑期限。

(2) 《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 号）附件三“施

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条件及主要职责”中第二条“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规定：“三级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本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三）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市政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采购文件作出的上述要求和规定，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相关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投诉人在资格审查资料中仅提供了专业技术人员中级任职资格证书和毕业证书这两个证书复印件，未另行提供技术负责人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资料。中级任职资格证书仅是一种资格证明，其获得该项资格是否实际上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一步核实。即使该技术负责人在职称申报过程中提供了相关工作经历资料，这不意味着其可以在其他投标活动中自动豁免该等资料的提供义务，具体还应遵循采购文件的规定。

综上，投诉人的第一项投诉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人投诉事项二、三已超出质疑范围，且不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我局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法驳回投诉。

我局基于政府采购监督职责，依职权对投诉人提供的线

索向住建部门去函进行了调查。1、经与平江县住建局和岳阳市住建局分别核实：第一中标候选人湖南南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任项目经理:何明明，湘 243002070186，通过湖南省智慧住建云一工程项目建设动态监管平台查询:均未查询到何明明在湖滨园艺场给排水、道路改造等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关键岗位任职的情况。2、住建部门经核实后向我局反馈：该政府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截止报名，2025 年 5 月 19 日开标，湖南东乾建筑有限公司资质延期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初审意见公示不合格(2025 年第 8 批)，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因此，在资质证书延期信息公示前（即 2025 年 5 月 28 日前），湖南东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仍保有原三级资质符合要求的市政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后，湖南东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再具有采购公告要求的相关投标资格，不再是合格供应商，但除该公司之外，剩余的合格供应商仍有三家，因此本次成交结果仍有效。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的投诉书、质疑书、质疑答复书、投诉人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投诉处理阶段的有关当事人的答复说明和证明材料、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回复、律师代理核实记录等证据资料，附卷佐证。

##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平江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7 日